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450號

原告 李國威(LEEKOKWAI DAVID)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淑慧、邦南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書記官 陳玉瓊